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 力阳 编号:临 2012-016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4-5日以通讯(传真加电子邮件)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庆法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延期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2年5月18日任期届满。鉴于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正在进行中,为了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延期进行,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最晚不超过2012年12月31日。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 力阳 编号:临 2012-015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在公司子公司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市经十东路30099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市经十东路30099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关于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2012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延期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敬请参见2012年3月9日、6月6日本公司有关公告,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等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2012年6月25日—26日上午9:00—11:30时和下午1:00—5:00时,在武汉市古田路17号西楼406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四、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3310135

3、联系传真:027-83860435

4、办公地址:武汉市古田路17号西楼406室 邮政编码:430035

5、联系人:向丽娟 特此通知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5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单位 出席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 力阳 编号:临 2012-014

##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日以书面和电邮形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六届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6月4—5日以通讯(传真加电子邮件)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延期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5月18日任期届满。鉴于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正在进行中,为了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延期进行,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最晚不超过2012年12月3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改聘公司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1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上午在公司15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2年5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中学历学、张黎明、刘志军、苏晶、刘汝林、陈学道、高圣平、卢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王永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2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26日上午10:00在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

3、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1510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议案一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12年6月21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一楼接待室,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4、联系人:张悦盛  
联系电话:020-84118343 联系传真:020-84119246

五、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12-016

##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2年6月27日下午2:00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7日下午2: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8日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至2012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审议事项

①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④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⑤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⑥ 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8、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7、会议登记事项

①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持身份证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②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楼D座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2228937

传真号码:0779-2228936

联系人:吴斌

③ 登记时间:

2012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012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9、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 单位/本人 出席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三	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1)、截至至2012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审议事项

①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④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⑤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⑥ 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8、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7、会议登记事项

①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 单位/本人 出席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三	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体人)参加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体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6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三	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 2012-017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现就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5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5日

2、召开地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分别为贾春琳、梁延秋,股东董颖委托贾春琳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贾利平委托贾春琳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其法定监护人梁延秋代表表决权总数为68.1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熊志辉;

3、见证律师:陈沁、徐非池;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决议内容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6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起始日期为:2012年6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0号文核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1,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6,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2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第45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2-021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涉及的股份完成过户到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由《中国证券报》(以下简称“证券时报”)、《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由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持有青岛“福阳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郑州海博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手续的全部申报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1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证券、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相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方正证券仍在履行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时间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 大通 公告编号:2012-022

##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由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持有青岛“福阳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郑州海博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手续的全部申报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1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证券、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相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方正证券仍在履行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公告 2012-016

##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收到现任监事会主席莫启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莫启欣女士因即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自愿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人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莫启欣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3人,而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莫启欣女士的辞职报告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生效后,此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莫启欣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莫启欣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2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资产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重组方案,公司原有太阳能资产和负债将全部置出,而拟置入公司资产一直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希望变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表示理解并同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需求。

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以专业的技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公司提供了多年服务,其工作绩效受到各方肯定,公司对其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较强的综合实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有关规定。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刘圳田先生、林且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新任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高管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

刘圳田先生、林且旦先生简历:

刘圳田,男,44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厦门宏发电子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厦门宏发电子声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林且旦,男,38岁,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投资管理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厦门宏发电子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1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上午在公司15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2年5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中学历学、张黎明、刘志军、苏晶、刘汝林、陈学道、高圣平、卢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王永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6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 单位/本人 出席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三	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 2012-017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现就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45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2626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起始日期为:2012年6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0号文核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1,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6,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2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第45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股票代码:600339 公告编号:临 2012-012

##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分次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该公告详见2011年9月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日前,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132号),接受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将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发行及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